证券代码：002963 证券简称：豪尔赛 公告编号：2021-026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部分内容，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变更前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专业承包；工业生产活动咨询；交通运输咨询；邮政、通信咨询；市政建设及规划咨询；销售五金交电（不含实体店铺经营）、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拟变更后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产品设计、技术孵化；技术市场管理服务；专业承包；工业生产活动咨询；交通运输咨询；邮政、通信咨询；市政建设及规划咨询；销售五金交电（不含实体店铺经营）、日用品；数据处理；软件开发；科技评估；科技信息交流；市场调查；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高新技术创业服务；停车场服务；城市园林绿化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系统）设计、施工（安装）、维护；工程设计；电子工程；通信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文艺创作、文艺创作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备安装、租赁；物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文艺表演；演出经纪；园区管理服务；票务代理；餐饮管理；旅游节庆、会展、休闲体育开发；旅游规划、策划，景区运营，文化项目投融资；旅游商品研发投资；旅游文化广告开发；文化休闲娱乐服务、其他文化服务；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专业承包；工业生产活动咨询；交通运输咨询；邮政、通信咨询；市政建设及规划咨询；销售五金交电（不含实体店铺经营）、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的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产品设计、技术孵化；技术市场管理服务；专业承包；工业生产活动咨询；交通运输咨询；邮政、通信咨询；市政建设及规划咨询；销售五金交电（不含实体店铺经营）、日用品；数据处理；软件开发；科技评估；科技信息交流；市场调查；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高新技术创业服务；停车场服务；城市园林绿化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系统）设计、施工（安装）、维护；工程设计；电子工程；通信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文艺创作、文艺创作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备安装、租赁；物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文艺表演；演出经纪；园区管理服务；票务代理；餐饮管理；旅游节庆、会展、休闲体育开发；旅游规划、策划，景区运营，文化项目投融资；旅游商品研发投资；旅游文化广告开发；文化休闲娱乐服务、其他文化服务；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其他事项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修正案》；

3、《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63 证券简称：豪尔赛 公告编号：2021-028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2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3 号楼 22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事项

1、《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本次会议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1 年 7 月 26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7 月 26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4）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3 号楼 22 层

邮编：100070

（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戴程玲

联系电话：010-88578857-966

传真号码：010-88578858

联系邮箱：haoersai@hes0501.com.cn

5、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

为保护参会股东的健康、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扩散，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措施，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并对个人健康状况信息进行签字确认。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2 日

附件一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63

2、投票简称：豪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2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 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二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中选择一项，用画“√”的方式填写。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 托 人：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注：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63 证券简称：豪尔赛 公告编号：2021-027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认购宁波杉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 5,000.00 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宁波杉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并签署《宁波杉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或“本协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购宁波杉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其他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名 称：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577411138X

住 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35 号 2 号楼 1004–7 室

法定代表人：宫毅

注册资本：1,2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16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40
上海闻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4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锐星贸易有限公司	250	20
合计	1,250	100

（二）基金管理人

名 称：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577411138X

住 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35 号 2 号楼 1004–7 室

法定代表人：宫毅

注册资本：1,2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16 日

基金协会登记情况：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04400。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管理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认购标的

基金名称：宁波杉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J7TUW84

住 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P0037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投资标的

本合伙企业专项进行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名 称：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1W477R4G

住 所：常州市金坛区鑫城大道 8899 号

法定代表人：杨红新

注册资本：201,437.03904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8 年 02 月 12 日

三、《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投资目的

充分发挥合伙人、管理人的各自优势，集中多方力量共同从事股权投资等经营活动并分享经营所得。本合伙企业专项进行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二）投资方式

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通过认购增资或以股权受让方式向被投资企业进行投资，以取得被投资企业相应比例的股权。

（三）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交割日起的五年为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其中合伙企业交割日起前三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后两年为合伙企业的“退出期”。管理人有权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不超过两年，延长的该等期间为“延长期”。虽有前述约定，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已实现退出，经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可提前清算。

（四）合伙费用

合伙企业设立及为实现合伙企业目的而发生的下列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

(1)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

(2)向托管银行支付的托管费用；

(3)合伙企业作为当事一方的且依法应由合伙企业承担的诉讼或仲裁相关费用；

(4)召开合伙人大会的会议费用；

(5)合伙企业的清算费用；

(6)合伙企业自身的审计费用、律师费、评估费等费用；

(7)合伙企业因其存续、日常管理、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备案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合伙企业承担的费用；

(8)管理、运用或处分合伙企业资产的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和其他政府规费性质的交易费用。

（五）认缴出资

合伙企业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 150,200,000.00 元人民币，由全体合伙人缴纳，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的缴付出资全部到账之日为交割日。

合伙企业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实际缴付完毕之前，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不得对外签署任何正式投资协议。

（六）利润分配及亏损承担

合伙企业应按财务年度对合伙企业的利润进行核算并分配。

合伙企业采取“先回本后分利”的分配原则，蜂巢能源项目退出后的可分配收入，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有限合伙人成本返还。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根据蜂巢能源项目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总额；

(2)普通合伙人成本返还。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根据蜂巢能源项目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总额；

(3)向有限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前轮分配如有剩余，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照单利百分之八的年回报率计算所得的门槛收益。门槛收益的计算区间为该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实际到账之日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4)向普通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前轮分配如有剩余，就蜂巢能源项目退出收益支付上述费用后的剩余部分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直至其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照单利百分之八的年回报率计算所得的门槛收益。门槛收益的计算区间为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实际到账之日起至该普通合伙人收回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5)最后，收益分成。完成上述分配后的剩余收益，百分之八十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百分之二十分配给管理人。

合伙企业清算出现亏损时，各合伙人应当按出资比例分别承担。

各合伙人应就其从合伙企业获得的所有分配依法纳税。

（七）投资退出

合伙企业可通过如下方式退出被投资企业：

(1)被投资企业股权/股份转让；

(2)由被投资企业股东回购；

(3)被投资企业清算；

(4)其他合法合规的退出方式。

就合伙企业退出被投资企业，管理团队应与各相关方展开协商，确定退出条款，并将退出条款及其他相关文件提交投委会进行审核。

若投委会通过退出审核，管理团队应负责执行具体退出事宜。为明确起见，管理团队与各相关方确定的退出文件不得与投委会已审核通过的退出条款存在冲突，否则应由投委会进行再次审核。

（八）退伙

1、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2)法律法规规定普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3)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以上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将普通合伙人除名：

(1)在本协议规定的出资时限内未履行出资义务；

(2)未尽职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普通合伙人的职权和责任；

(3)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4)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除本协议上述两条规定情形之外，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得退伙。

经除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之外的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将普通合伙人除名的，应书面通知普通合伙人，该等书面通知应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全体有限合伙人公章。普通合伙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普通合伙人退伙。

普通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普通合伙人按照退伙时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普通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具体退还方案由普通合伙人的职权和责任；由合伙人大会审议批准。

普通合伙人被除名而退伙的，对于其因本协议所列情形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合伙企业有权从应向该被除名的普通合伙人退还的财产份额中扣除；向该被除名的普通合伙人退还的财产份额不足以弥补其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的，该被除名的普通合伙人仍须承担赔偿责任。

普通合伙人退伙的，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有限合伙人的退伙

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且其权利承受人不愿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2)法律规定或者本协议规定有限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3)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法律规定及本协议规定的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以上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将其除名：

(1)在本协议规定的出资时限内未向合伙企业实际缴纳任何出资；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

(3)违反本协议的其他规定。

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将有限合伙人除名的，书面通知该有限合伙人，该等书面通知应由普通合伙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被除名有限合伙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有限合伙人退伙。

有限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有限合伙人按照退伙时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该退伙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具体退还方案由普通合伙人拟订，由合伙人大会审议批准。

有限合伙人被除名而退伙的，对于其因为本协议所列情形给合伙企业和/或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合伙企业有权从应向该被除名的有限合伙人退还的财产份额中扣除；向该被除名的有限合伙人退还的财产份额不足以弥补其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的，该被除名的有限合伙人仍须承担赔偿责任。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合伙企业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发展模式的进一步探索创新，通过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优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投资能力及资金投资收益，助力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实现，提高公司综合实力，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是在充分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长期将有助于加快公司发展步伐，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1、本次公司参与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在股权投资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承诺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认缴出资总额及其他合伙人情况以最终募集情况及相关备案登记结果为准。

4、有关本基金设立后续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对外投资的《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63 证券简称：豪尔赛 公告编号：2021-025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送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戴宝林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拟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产品设计、技术孵化；技术市场管理服务；专业承包；工业生产活动咨询；交通运输咨询；邮政、通信咨询；市政建设及规划咨询；销售五金交电（不含实体店铺经营）、日用品；数据处理；软件开发；科技评估；科技信息交流；市场调查；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高新技术创业服务；停车场服务；城市园林绿化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系统）设计、施工（安装）、维护；工程设计；电子工程；通信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文艺创作、文艺创作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备安装、租赁；物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文艺表演；演出经纪；园区管理服务；票务代理；餐饮管理；旅游节庆、会展、休闲体育开发；旅游规划、策划，景区运营，文化项目投融资；旅游商品研发投资；旅游文化广告开发；文化休闲娱乐服务、其他文化服务；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鉴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拟认购宁波杉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认购宁波杉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1-017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 资金来源及方式：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由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亿时空”）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八亿时空先进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八亿时空”）实施建设，预计总投资约 168,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含利息）47,000 万元向浙江八亿时空增资，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

●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财务风险、技术及生产风险、项目进程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等不确定性因素。

2、项目实施过程中尚需办理土地招拍挂手续以及项目备案、环评、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如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96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118,25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3.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0,720,810.9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7,911,073.4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292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年产 100 吨显示用液晶材料二期工程	30,975.00	30,975.00
合计	30,975.00	30,975.00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97,791.11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 66,816.11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投资设立上海全资子公司，由上海全资子公司开展“先进材料研发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3,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9.4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建设新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具体情况

1、项目概况

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进步，全球对电子材料的需求日益增长。中国作为全球电子材料行业的主要产业聚集地，一方面市场需求巨大，另一方面对国产化的需求也日益强烈。在国家对电子材料产业政策鼓励支持的背景下，结合公司既定发展战略及自身优势，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八亿时空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电子材料生产基地，进一步开展广泛的液晶材料、OLED 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并在聚酰亚胺（MPI 等）浆料、平板